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

公司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尽管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电力”、“公司”、“本公司”）计划向其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收购国投公司全资持有的改制后的国投电力公司（“电力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4.26%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文件的规定，如果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届时将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以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董事预计有如下因素将会影响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可能导致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进而需重新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这些因素包括：

（1）无偿划转和公司制改制：电力公司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电力公司公司制改制的过程中需无偿划出部分资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制改制工作正在进行。国投公司已承诺：在国投电力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前，完成电力公司改制工作。

（2）审计、评估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广，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工作量大，所需时间可能较长，进而可能会延迟重组工作时间进度。

（3）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国投公司以改制后的电力公司 100%股权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审批机关的批准，并且相关评估报告需要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该等审批和备案进度亦可能对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在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重组工作的进度，以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风险。

3. 公司拟向国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改制后的电力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资产的评估预估值约 70 亿元（基准日为 2008 年 11 月 30 日），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8.49 元/股。根据上述预估值和发行价格，本次拟发行股份约 8.25 亿股。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国有资产审批事项的批准、对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1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一、 国投电力基本情况	6
二、 国投电力设立及股权变动	6
三、 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8
四、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9
第二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
一、 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二、 国投公司的主要下属企业	13
三、 国投公司声明和承诺	13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4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4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4
第四章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6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6
二、 本次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	17
三、 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7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9
一、 电力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 简要财务数据	21
三、 预估值	22
四、 改制后的电力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23
五、 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34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一、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35
二、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36
三、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6
四、 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36
第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提示	38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8
二、 重组工作进度及价格变动风险	38
三、 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导致的风险	39
四、 政策性风险	39
五、 煤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40
六、 水电受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40
七、 汇率风险	40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41
一、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1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2
三、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预案的核查意见	43
四、 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的意见	43
五、 本预案披露前国投电力股价波动情况	4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投电力、公司、本公司	指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电力公司	指	国投电力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投公司持有其 100%的所有者权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电力公司将改制成一家国投公司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二滩水电	指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朝山水电	指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国投津能	指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张掖发电	指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发电	指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股份资产、标的资产	指	国投公司持有的改制后电力公司 100%股权
本预案	指	国投电力向国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湖北兴化	指	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国投电力向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国投公司合法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08 年 11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国投电力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国投电力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DIC Huajing Power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1,054,628,336.00 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5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刚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上市日期	1996 年 1 月 18 日
A 股股票简称	国投电力
A 股股票代码	600886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7 号国投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号码	010-68096868
传真号码	010-68096866

二、 国投电力设立及股权变动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湖北兴化与国投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变更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湖北兴化是由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于1989年2月独家发起设立，于1989年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2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1989）第10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6年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183号文批准，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86。湖北兴化上市日注册资本为58,332,469元，经多次利润分配送红股，以

资本公积金派送红股及配股等，注册资本增至281,745,826元。

2. 2000年2月28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16,223.44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的第一大股东。

3. 2002年4月28日，湖北兴化与国投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与国投公司持有的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予国投公司。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39号文同意豁免国投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股份转让协议》于2002年9月30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至此，国投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湖北兴化的经营范围由石油行业转为电力行业。

4. 湖北兴化于2002年12月变更工商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2004年9月，本公司以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281,745,826.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63,491,652.00元。

6. 2005年6月，国投公司协议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本公司17,500,836.00股社会法人股，国投公司持股比例增至60.69%。

7. 2005年8月，经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751号文《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同意，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为：以本公司总股本563,491,652股，流通股214,633,970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总额为55,804,832股本公司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6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由60.69%减至50.98%。

8. 经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3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7月增发25000万股流通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3,491,652.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13,491,652.00元，其中国投公司持有359,083,365.00股，持股比例由50.98%减至44.14%。

9. 经本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61 号文核准，本公司按股权登记日（2007 年9 月6 日）总股本813,491,652.00股为基数，每10 股配售3 股，共计配售244,047,496.00 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4,628,336.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54,628,336.00元，其中国投公司持有466,808,363.00股，持股比例由44.14%增至44.26%。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投电力股份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公司	466,808,363	44.26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	587,819,973	55.74
股份总计	1,054,628,336	100.00

三、 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国投电力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水电和大型火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二） 国投电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76,780.15	1,804,116.03	1,663,026.40	899,291.67
负债总计	1,263,243.92	1,161,854.09	1,214,753.99	648,829.57
股东权益	613,536.22	642,261.94	448,272.41	250,462.09

项目	200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归属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415,522.60	418,663.71	251,587.00	137,899.64

注：2005至2007年数据经审计，2008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512,064.76	664,898.61	621,259.80	305,676.45
利润总额	24,348.03	105,940.85	105,656.77	70,931.41
归属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4,691.29	55,242.12	44,277.04	37,953.27

四、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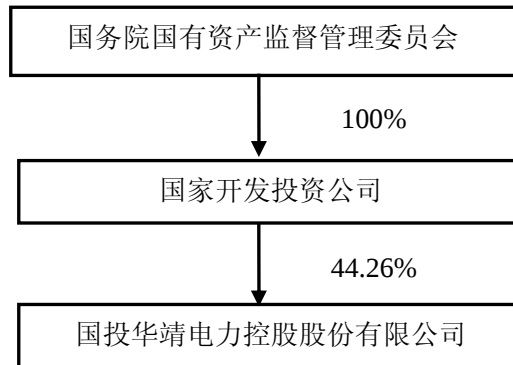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18,418,763,0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17644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10001764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国投公司系于1994年8月经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国函（1994）84号）批准，于1995年4月14日正式成立的国有投资控股企业。

国投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 国投电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国投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第二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

一、 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国投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国投公司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投资控股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电力、煤炭、港口、物流、化肥等实业和以金融为主的服务业。

1. 电力业务：电力业务是国投公司资产和利润增长的重要支撑点。国投公司电力项目分布在四川、甘肃、广西、河南、天津、江苏、福建、贵州、云南、安徽等地区；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国投公司下属的二滩水电获得了雅砻江流域梯级电站开发权，锦屏一级、二级水电站已经开工建设，进展顺利，其它电站积极开展施工准备。截至 2008 年底，国投公司投产及在建电力项目装机容量达 4,606 万千瓦。

2. 煤炭业务：煤炭业务是国投公司重要支柱业务。目前国投公司煤炭业务整体布局基本形成，项目主要分布在安徽、山西、新疆、云南、河南、山东等地区。2008 年，煤炭产量首次突破 2,000 万吨，国投公司投产及在建煤矿规模达到 3,544 万吨。

3. 化肥业务：国投公司是我国高浓度化肥领域的重要投资者，主要投资于钾肥和磷肥项目。国投公司控股了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据勘探，该地区的钾盐资源储量占全国储量的 50%以上，是全国最大的钾盐基地。2008 年，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120 万吨项目正式投产，未来国投公司将在罗布泊建成世界最大的硫酸钾生产基地，将对提高我国钾肥自给率，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4. 交通业务：国投公司交通业务主要集中在港口行业。国投公司控股的港口以煤炭下水码头为主，分布在渤海湾、长江沿线和北部湾地区。截至 2008 年底，国投公司投产及在建港口吞吐能力达到 1.6 亿吨。

5. 物流业务。国投公司物流业务以电煤采购和运输为主，已经获得了山西的煤炭铁路专用户头，海运规划已经开始实施，到 2012 年，集团海运能力将达到 150 万载重吨。

6. 高科技业务。高科技业务通过股权投资—股权管理—价值提升—增值退出的“阶段性持股”方式创造效益，在国投公司发挥着利润“蓄水池”作用。2007 年国投高科技投资公司成功获得“国家创业风险投资受托管理机构”资格，丰富了高科技投资的功能和手段。

7. 国投公司的其它业务包括以金融为龙头的服务业和国有资产经营业务等。金融业务涵盖信托、基金、财务公司等领域，还参股了证券、银行等多家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业务方面，国投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两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之一，先后接收了中国纺织物资有限公司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托管中国包装总公司和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二) 国投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国投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544,222.28	11,422,682.37	9,554,396.57
负债总计	9,895,799.56	8,086,094.64	6,680,092.38
股东权益	4,648,422.72	3,336,587.73	2,874,304.19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060,886.68	2,181,570.57	1,964,47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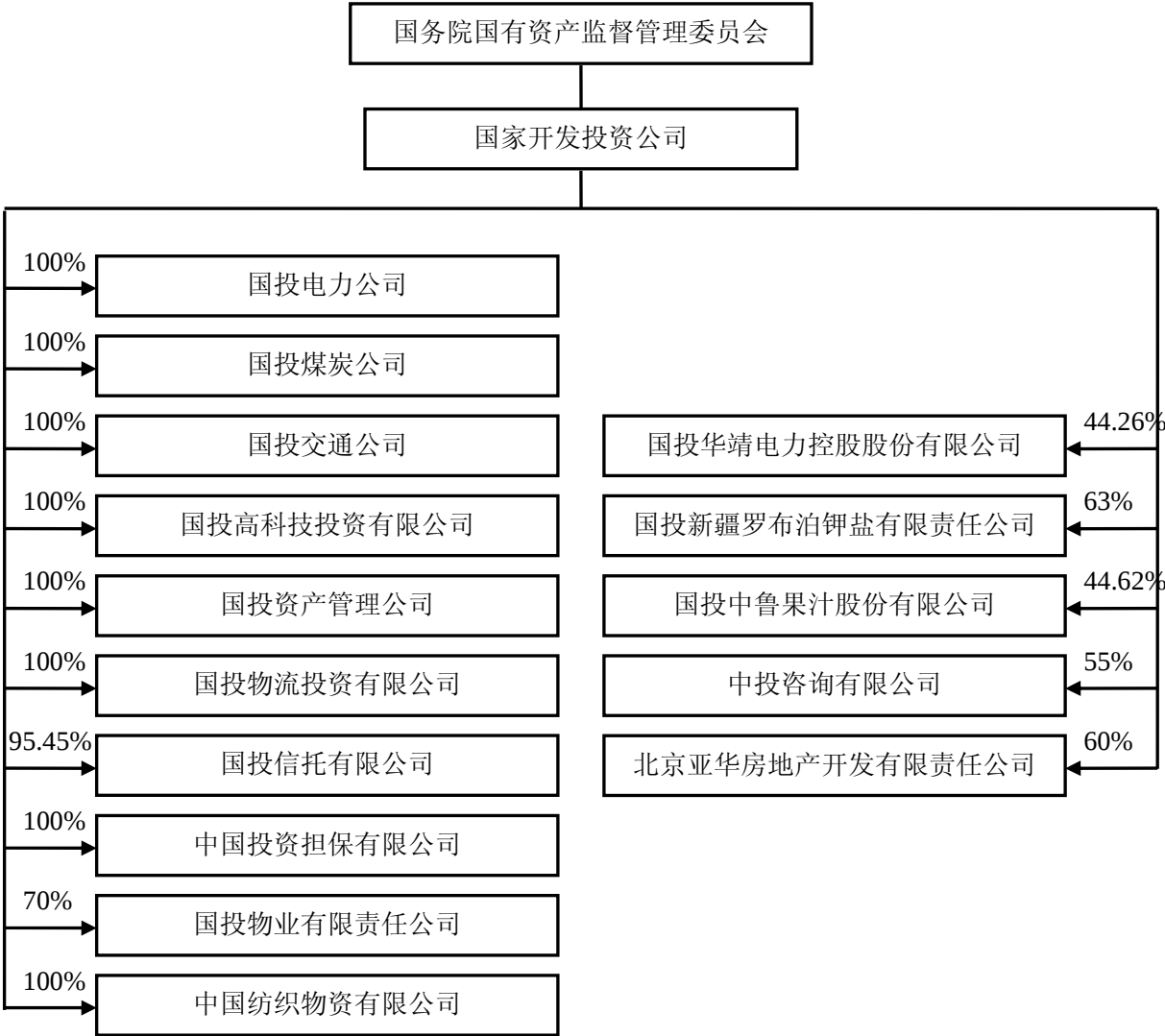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2,768,633.18	2,224,193.20	1,890,508.33
利润总额	482,738.75	404,677.80	363,019.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984.16	185,342.53	136,241.33

二、 国投公司的主要下属企业

国投公司直接持股主要下属企业如下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三、 国投公司声明和承诺

国投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中提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的政策，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鼓励支持中央企业将优良主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上市公司最终实现整体上市的决定，为促进国投公司可持续发展，国投公司决定积极推进电力资产的整体上市工作。

2. 国务院办公厅 2007 年 8 月 2 日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该办法改革现行发电调度方式，开展节能发电调度，对于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推动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有节能、环保特点的水力发电以及低煤耗、低排放的大机组火力发电企业将获得更有利的发展条件。

3.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国投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国投电力是国投公司电力业务国内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国投公司将通过将电力资产注入国投电力的方式支持国投电力的持续快速发展。国投公司已将适宜进入国投电力的火电资产全部委托国投电力管理，并承诺将尽快实现分批注入，在条件成熟时把优质的水电资产注入国投电力公司。

国投公司为履行公开承诺，同时进一步改善公司发电能源结构，增加装机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拟将持有的改制后的电力公司 10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大幅提升公司控股装机规模和长期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投产装机容量585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280万千瓦，其中已投产的水电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分别为465万千瓦和226万千瓦；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1,040万千瓦和531万千瓦。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大幅提升。电力公司下属资产为国投公司核心电力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全流域开发、天津北疆发电厂循环经济项目等多个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为本公司今后业务发展提供巨大空间，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二) 进一步改善公司电源结构和区域布局，大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水电装机规模得到大幅增加，公司的电源结构进一步趋向多元化和平衡化，有效地缓解目前燃煤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使公司进入四川省和京津唐地区电力市场，保证了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较大增强。

第四章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一)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在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国投公司以其持有的经改制后的电力公司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四) 标的资产

本次标的资产为改制后的电力公司100%股权。以200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公司拟购买资产预估值约为70亿元。最终交易价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五)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六)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为基础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认购股份资产的预估值和发行价格，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约8.25亿股。

(七)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即8.49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 持股期限限制

发行对象国投公司承诺，国投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股份全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国投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九) 损益归属

国投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国投电力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资产变化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资产变化由国投公司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果标的资产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国投公司所有；如果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国投公司予以补足。

(十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十二)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 本次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

根据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后成立，经国投公司总裁办公会、国投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三、 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

的备案以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 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投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5.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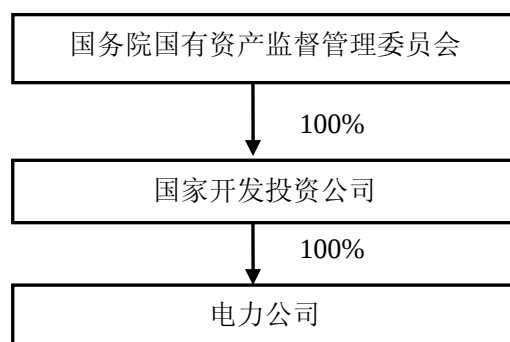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投公司持有的改制后电力公司 100%的股权。电力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电力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电力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7 号 7 层国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刚
注册资本	30 亿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注：电力公司正在进行公司制改制）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实业项目的投资等。

2. 股权结构



3. 主营业务情况

电力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并按照控股公司模式对控股和参股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截至目前，电力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有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国投津能、宣城发电和张掖发电。电力公司已投产总装机容量达 585 万千瓦，其中水电已投产装机容量 465 万千瓦，火电已投产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

4. 电力公司改制情况

电力公司现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需进行公司制改制。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的改制工作。

改制后的电力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及配套工程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下述 5 家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电力公司持股比例	投产装机容量 (万千瓦)	在建装机容量 (万千瓦)	电源类型
二滩水电	48%	330	840	水电
大朝山水电	50%	135	-	水电
国投津能	64%	-	200	火电
张掖发电	45%	60	-	火电
宣城发电	45%	60	-	火电

二、 简要财务数据

电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0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	5,557,621.19	6,526,653.06
负债合计	4,637,716.70	5,481,264.14
股东权益	919,904.49	1,045,388.92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81,008.38	579,771.81
项目	2008年度(未经审计)	2007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5,361.28	1,019,674.20
利润总额	43,211.88	131,176.3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46.08	56,347.60

注：2007 年财务数据为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之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而编制的；2008 年财务数据为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制的。

在电力公司改制过程中将部分资产无偿划出。若电力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包括无偿划出资产，其按划转完成后资产架构编制的模拟财务数据简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0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5,557,621.19	4,459,803.26
负债合计	4,637,716.70	3,694,825.82
股东权益	919,904.49	764,977.44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81,008.38	431,655.18
	2008年度(未经审计)	2007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1,037.89	408,987.55
利润总额	134,327.16	116,736.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53,436.78	51,790.20

净利润		
-----	--	--

上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均包含二滩水电外币负债形成的汇兑收益。2007年和2008年二滩水电外币负债由于人民币升值而形成的汇兑收益分别是3.08亿元和3.73亿元。未来外币汇率波动仍将对二滩水电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国投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电力公司的改制工作，相关审计评估正在进行中。有关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按划转完成后资产架构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电力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70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结合本次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和未来盈利能力确定预估值。预估值较帐面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与权益法核算的差异：电力公司的资产主要为下属5家公司股权，确定预估值时对下属5家公司分别进行了预估。但电力公司对下属5家公司评估前的帐面值按照新准则以成本法核算，下属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在电力公司母公司的报表中无法体现。

2、土地增值：土地相比取得年代的地价有大幅上涨，评估后明显增值。

3、房屋及水工构筑物增值：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大部分建(构)筑物于10年前就已招标开工建设，而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钢材、水泥、木材及其它人、材、机的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费，虽然相对于2008年上半年有所回落算，但与10年前时的市场价格相比仍高许多，因此造成评估增值。此外，企业对房屋及水工构筑物的折旧年限也小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该类资产净值有较大评估增值。

四、 改制后的电力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一) 二滩水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林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 亿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二滩水电站的开发建设，电厂投运后的经营管理；水电站工程建设咨询；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水电设备安装等。
股权结构	电力公司持股 48%，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股 4%。

2. 主营业务

二滩水电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2003年10月，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办能源[2003]1052号文授权二滩水电全面负责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站梯级建设营运。目前已开发运营的二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30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170亿千瓦时，1998年开始并网发电，为川渝电网中最大的电源，承担着川渝电网的调频峰作用。二滩水电在建、筹建项目包括锦屏一、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和两河口水电站。投产后全部装机容量将达到约3,000万千瓦。

最近三年，二滩水电电力生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发电量（万千瓦时）	1,605,867	1,450,111	1,394,196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597,142	1,440,867	1,385,117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利用小时数（小时）	4,866	4,394	4,225

3. 雅砻江干流总体开发规划

（1）雅砻江干流规划分三个河段，拟定 21 级电站。

下游河段：从卡拉至江口，长 412 公里，分五级开发，包括二滩（330 万千瓦）、锦屏一级（360 万千瓦）、锦屏二级（480 万千瓦）、官地（240 万千瓦）、桐子林（60 万千瓦），总装机 1,470 万千瓦，现处于全面开发建设阶段。

中游河段：从两河口至卡拉，长 268 公里，拟定六级开发，包括两河口（300 万千瓦）、牙根（150 万千瓦）、楞古（271.8 万千瓦）、孟底沟（184 万千瓦）、杨房沟（150 万千瓦）、卡拉（95 万千瓦），总装机 1,150 万千瓦，其中两河口为中游“龙头”水库电站。目前正在开展各电站的勘测设计工作。

上游河段：从呷衣寺至两河口，长 688 公里，拟定十级开发，总装机约 325 万千瓦，目前正在进行河段规划工作。

（2）雅砻江干流四阶段开发战略

第一阶段：2000 年以前，开发建设二滩水电站，实现投运装机规模 330 万千瓦。二滩水电站已于 1998 年 8 月建成并开始并网发电。

第二阶段：2015 年以前，建设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桐子林四个电站，全面完成雅砻江下游梯级水电开发。

第三阶段：2020 年以前建设包括两河口水电站在内的 3-4 个雅砻江中游主要梯级电站，实现新增装机 800 万千瓦左右，届时二滩水电拥有的发电能力达到 2,300 万千瓦以上，二滩水电将迈入国际一流大型独立发电企业行列。

第四阶段：2025 年以前，雅砻江流域开发全面完成。二滩水电拥有发电能力约 3,000 万千瓦。

4. 已建成和在建、筹建电站情况

（1）已建成电站：二滩水电站

二滩水电站是我国在二十世纪建成投产的最大电站，总投资285亿元，装机

容量330万千瓦（6台55万千瓦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170亿千瓦时，年利用小时5,162小时；水库正常蓄水位1,200米，发电最低运行水位1,155米；总库容58亿立方米，调节库容33.7亿立方米，属季调节水库。

（2）在建电站

a)锦屏一级水电站

锦屏一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和木里县境内，是雅砻江干流下游河段（卡拉至江口河段）的控制性水库梯级电站。锦屏一级水电站于2003年7月开始筹建，2005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锦屏一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360万千瓦（6台60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多年平均年发电量166.2亿千瓦时。2005年11月正式开工，计划2012年第一台机组发电，2015年电站竣工。工程总投资245.8亿元。

b)锦屏二级水电站

锦屏二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盐源、冕宁三县交界处的雅砻江干流锦屏大河湾上，是雅砻江卡拉至江口河段五级开发的第二座梯级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于2005年开始筹建，2006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电站总装机容量480万千瓦（8台60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多年平均年发电量237.6亿千瓦时。2007年1月30日项目正式开工，计划2012年首台机组发电，2015年电站竣工。工程总投资297.7亿元。

（3）筹建电站

a)官地水电站

官地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和盐源县交界处，是雅砻江下游河段第三座梯级电站，也是二滩水电站的上游衔接梯级电站。电站总装机容量240万千瓦（4台60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多年平均年发电量110亿千瓦时，计划2012年首台机组发电，2013年机组全部投产发电。官地水电站正在开展前期各项工程准备施工，工程总投资150.2亿元。有关审批材料已上报国家发改委，正在核准中。

b)两河口水电站

两河口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境内，是雅砻江中下游的“龙头”水电站。电站装机容量 300 千瓦（6 台 50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115 亿千瓦时。目前，两河口水电站正在开展前期各项工程准备工作。计划于 2017 年首台机组发电，2019 年机组全部发电。工程总投资 287 亿元。

c)桐子林水电站

桐子林水电站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境内，是雅砻江下游最末一个梯级电站。电站装机容量为 60 万千瓦（4 台 15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29.75 亿千瓦时。目前，桐子林水电站前期各项工程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计划 2012 年建成投产。工程总投资 50 亿。

5. 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0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	4,411,009.87	3,617,590.51
负债合计	3,878,185.21	3,213,813.47
股东权益	532,824.66	403,777.04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31,786.44	403,376.17
	2008年（未经审计）	2007年（已经审计）
主营营业收入	313,251.19	282,103.35
利润总额	86,288.93	63,772.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48.75	56,321.62

注：2007年财务数据为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之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而编制的；2008年财务数据为全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制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包含二滩水电外币负债形成的汇兑收益。2007年和2008年二滩水电外币负债由于人民币升值而形成的汇兑收益分别是3.08亿元和3.73亿元。未来外币汇率波动仍将对二滩水电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 优势分析

（1）资源优势。雅砻江流域在1570公里长的干流河段内天然落差达3,830米，流域面积13.6万平方公里，年径流量591亿立方米，水能资源集中，是我国能源发展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

二滩水电将在雅砻江干流开发共21级电站，规划可开发装机容量约3,000万千瓦。在两河口、锦屏一级和二滩水电站的三大水库全部形成后，总库容将达256亿立方米，调节库容将达到157.7亿立方米。三大水库联合运行可实现两河口及以下河段梯级完全年调节，成为四川大江、大河中电能质量最优越的梯级水电站群。

雅砻江径流分配稳定、河流含沙量小、淹没损失小，工程发电效益大且电能质量高，对下游电站有绝大的梯级补偿效益。干流上的绝大多数电源点建设条件好，尤其是锦屏一级、锦屏二级、两河口水电站更为突出，是国内大型水电站中较好的电源点。

(2) 建设优势。雅砻江流域地处偏远，居住人口少，淹没耕地面积少，移民迁移安置问题容易解决，有利于梯级电站的开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每万千瓦迁移人口和淹没耕地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5%。在移民对水电建设影响日益严重的今天，雅砻江梯级电站移民少、淹没损失少的优势尤为突出。

雅砻江流域梯级电站经过近40年的勘探和规划，电站选址地质条件好，电站建设难度低。此外，雅砻江100万千瓦以上水电站主要分布在雅砻江中下游，骨干电站比较集中，有利于电网建设。电站造价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 滚动开发优势。经过二滩电站的建设和运营，二滩水电具备了丰富的工程管理和水电运营经验。二滩水电作为雅砻江干流唯一梯级开发运营主体，在建设中，可以充分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建管结合，滚动开发，大大降低工程建设成本；在运营中，可梯级联合调度，最大程度发挥梯级电站补偿效益。

(二) 大朝山水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明市护国路 2-4 号广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昭沪
注册资本	1,77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大朝山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水电工程建设咨询等。
股权结构	电力公司持股 50%，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10%。

2. 主营业务

大朝山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云县和景东彝族自治县交界的澜沧江中游，于 2001 年 12 月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 135 万千瓦（6 台 22.5 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59.31 亿千瓦时，上游小湾电站水库建成后，大朝山水电站多年平均发电量可达 70.21 亿千瓦时。

最近三年，大朝山水电电力生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发电量（万千瓦时）	673,855	608,202	552,76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70,991	605,287	549,278
利用小时数（小时）	4,992	4,505	4,095

3. 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0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	439,724.06	493,151.77
负债合计	195,950.35	262,401.03
股东权益	243,773.71	230,750.75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43,773.71	230,750.75
	2008年(未经审计)	2007年（已经审计）
主营营业收入	124,316.10	111,922.55
利润总额	52,082.47	42,331.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8.96	35,996.10

注：2007年财务数据为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之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而

编制的；2008年财务数据为全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制的。

4. 优势分析

(1) 资源优势。澜沧江在云南省境内全长 1,240km，落差 1,780m，出国境处多年平均流量 2,180m³/s，水能蕴藏量为 2,550 万千瓦，可开发的容量为 2,348 万千瓦。澜沧江流域的水电梯级开发以其水量丰沛均衡、落差大、水库淹没损失小等突出的天然优势而堪称我国少有的水电“富矿”，是我国能源发展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

(2) 产业优势。云南鼓励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并以水电为主要支撑产业，电网建设适度超前，“西电东送”、“云电外送”、“云电送越”大通道畅通。

(三) 国投津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汉沽区新开路政府招待所
法定代表人	金锋
注册资本	1,113,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火力发电、开发和经营管理；海水淡化；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等。
股东出资情况	电力公司持股 64%；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持股 34%；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

2. 主营业务

国投津能主要从事建设经营火力发电、开发和经营管理；海水淡化；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等业务。公司开发建设的天津北疆发电厂位于天津市汉沽区双桥子，规划建设 4 台 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超超临界机组和 40 万吨/日海水淡化装置。2005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等 6 部委以发改环资[2005]2199 号文发出通知，将国投津能北疆发电厂正式列入国家循环经济第一批试点单位。

一期工程的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和 20 万吨/日海水淡化装置，总投资约为 123 亿元，2010 年一期工程全部竣工投产。二期规划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超临界发电机组（并向汉沽区集中供热）和 20 万吨/日海水淡化装置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和浓海水综合利用工程。

目前，国投津能仍处于在建状态。

3. 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0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	623,369.98	218,349.52
负债合计	507,341.11	175,549.52
股东权益	116,028.87	42,800.00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6,028.87	42,800.00
	2008年（未经审计）	2007年（已经审计）
主营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333.1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3.13	-

注：2007年财务数据为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之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而编制的；2008年财务数据为全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制的。

4. 优势分析

（1）大容量、低耗能优势。北疆电厂发电工程是整个循环经济项目的龙头项目。采用先进的“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率、低污染”的百万千瓦等级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发电机组冷却水采用海水闭式循环方式，所用淡水完全由配套海水淡化装置供给，实现了淡水资源的零输入、零开采。各项环保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同时其海水冷却塔等技术填补国内空白。

（2）循环经济优势。与发电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设 20 万吨/日海水淡化装置，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利用发电余热进行海水淡化。海水淡化后的浓缩海水引入汉沽盐场制盐，可以大大提高制盐效率。通过对浓海水制盐节省出的盐田用地进行平整和开发，可形成 34,500 亩可建设用地，发电环节产生的粉煤灰等废弃物可用于生产建材，实现全部综合利用。

（3）区位优势。国投津能所处天津滨海新区，天津市位于京津唐地区和环

渤海经济发展圈。京津唐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核心区和环渤海经济发展的金三角，也是我国北方最大的工业密集区，经济发展迅速，天津滨海新区也被列为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

(四) 张掖发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碱滩镇
法定代表人	李宁平
注册资本	56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
股权结构	甘肃电投陇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电力公司持股 45%

2. 主营业务情况

张掖发电主要从事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是甘肃省第一个将烟气脱硫工程与机组建设同步实施的环保型电厂，也是西北第一个以城市污水处理后的中水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节水型发电厂。张掖发电总规划装机容量为 180 万千瓦，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总投资 28 亿元，2005 年实现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06 年实现二号机组投产。二期工程规划建设 2 台 6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最近三年，张掖发电电力生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发电量（万千瓦时）	360,000	385,175	263,646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38,580	362,547	248,015
利用小时数（小时）	6,000	6,420	5,777

3. 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0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	233,486.34	274,469.40
负债合计	175,067.04	212,279.78
股东权益	58,419.30	62,189.62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8,419.30	62,189.62
	2008年（未经审计）	2007年（已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72,106.39	76,705.57
利润总额	4,804.18	5,498.9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9.68	5,498.99

注：2007 年财务数据为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之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而编制的；2008 年财务数据为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制的。

4. 优势分析

（1）成本优势。张掖发电所用燃煤主要来自于新疆和宁夏，煤源充足。而且新疆的煤炭热值高、质量好，价格较低，加上张掖离新疆运距近，运输便捷，有一定的燃料成本优势。

（2）区位优势。张掖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中部，东邻武威、金昌，西接酒泉、嘉峪关，自古以来就是丝绸之路的咽喉地带。张掖电厂是河西地区电网的重要电源支撑点，对于支持区域电网的安全和稳定有着重要的作用。

（五）宣城发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宣城市宣州区向阳镇
法定代表人	兰如达
注册资本	32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等

股权结构

电力公司持股 45%（注）；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注：2009 年 2 月 20 日，电力公司与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电力公司受让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宣城电厂 6% 股权。目前，正在办理股权交割的相关事宜。股权交割完成后，电力公司将持有宣城电厂 51% 股权。

2. 主营业务

宣城发电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公司规划装机容量 240 万千瓦，一期工程建设 1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并已于 2008 年 8 月投产发电；二期拟建设 1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总投资约 18 亿元。二期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大部分完成，相应报批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3. 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0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	260,807.03	147,637.59
负债合计	229,022.12	125,637.59
股东权益	31,784.91	22,000.00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1,784.91	22,000.00
	2008年（未经审计）	2007年（已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22,503.86	-
利润总额	-8,315.09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5.09	-

注：2007 年财务数据为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之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而编制的；2008 年财务数据为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制的。

4. 优势分析

（1）资源优势。宣城发电地处华东能源基地安徽省，煤炭资源丰富，铁路水路运输便捷。安徽两淮煤田一直担负着苏、浙、沪地区的工业用煤，素有“工业粮仓”之称，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

（2）区位优势。宣城发电是宣黄电网重要的电源支持点，其主供电范围为近年来用电负荷增长迅速的宣城市和黄山市。此外，宣城发电邻近“长三角”负

荷中心，是“皖电东送”的重要电源点。

五、 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指出，国家将大力发展6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大型联合循环机组。根据我国资源结构状况，未来我国将进一步调整电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不断提高大机组、高效能、环保型机组的比重。

本次拟购买的电力公司已投产水电装机容量达465万千瓦，火电已投产装机容量达120万千瓦（均为30万千瓦以上机组），并有两台即将投产的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这些水电公司资源优势和造价优势明显，同时火电公司或地处坑口、燃煤成本较低或靠近负荷中心，在我国电力供需日趋平衡的背景下，本次拟收购的电力公司水电和火电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实现装机规模的跨越式增长

近年来，公司坚持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并重的发展模式，保持着较快的装机规模增长速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装机容量 679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330 万千瓦。

公司本次向国投公司购买电力资产，是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并重发展模式的重要表现。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装机容量将达 1,264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达 610 万千瓦，分别较重组前增长 86.13%和 84.82%，公司装机规模将实现跨越式增长。

2、实现电源结构的多元化发展

公司本次向国投公司购买的电力资产总装机容量合计为 585 万千瓦，其中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65 万千瓦。重组完成后，公司水电机组装机容量将大幅提升，占公司总装机规模比例达 41.25%，大幅改善公司的电源结构，有效地缓解目前燃煤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为公司效益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3、加快电力资产的全国性布局

公司目前发电机组分别位于甘肃、云南、广西、福建、江苏、安徽和河北等 7 省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仅进一步巩固了云南、安徽和甘肃等省区的经营实力，而且经营区域将增加四川、天津 2 个省区，从而在不同的电力市场获得新的增长动力，加快电力资产的全国性布局，并进一步避免了区域市场风险。

总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公司下属优质电力资产将集中到国投电力，公司装机容量将得到大幅提高，使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义。

二、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分别较重组前增长86.13%和84.82%，装机规模跨越式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上述工作，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三、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0.55亿股。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8.25亿股股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大资产重组前		重大资产重组后	
	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国投公司	466,808,363	44.26%	1,291,808,363	68.73%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	587,819,973	55.74%	587,819,973	31.27%
合计	1,054,628,336	100.00%	1,879,628,336	100.00%

四、 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避免与国投电力的同业竞争，国投公司于2002年4月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成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东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国投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004年以来，国投公司通过与国投电力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方式，已逐渐将其适宜进入国投电力的电力资产委托国投电力管理。

国投公司于2007年5月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国投电力是

国投公司电力业务唯一的国内资本运作平台，国投公司将通过不断将电力资产注入国投电力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通过国投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投公司履行了承诺，将下属优质电力资产注入至国投电力，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有效避免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国投电力和国投公司之间存在持续关联交易，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履行了合法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中，国投电力将收购国投公司下属电力公司 100%股权，由于历史及专业化分工等原因，电力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将形成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电力公司向国投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的煤炭采购、煤炭运输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电力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国投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国投电力、国投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国有资产审批事项的批准、对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和对国投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的核准。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重组工作进度及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文件的规定，如果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届时将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以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董事预计有如下因素将会影响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可能导致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进而需重新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这些因素包括：

（1）无偿划转和公司制改制：电力公司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电力公司公司制改制的过程中需无偿划出部分资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制改制工作正在进行。国投公司已承诺：在国投电力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前，完成电力公司改制工作。

（2）审计、评估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广，相关审计、评估工

作工作量大，所需时间可能较长，进而可能会延迟重组工作时间进度；

（3）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国投公司以改制后的电力公司100%股权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审批机关的批准，并且相关评估报告需要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该等审批和备案进度亦可能对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在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重组工作的进度，以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风险。

三、 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导致的风险

2008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电力需求也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进而会对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四、 政策性风险

根据《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和云南省发改委关于对提前关停小火电企业予以补偿的通知》（云经能源[2008]444号），从2008年10月开始，云南省水电企业按0.3分/千瓦时（含税费）的补偿费标准分摊省内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补偿费用，执行时间暂按3年考虑。2008年12月云南省政府推出《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和云南省发改委关于对部分工业企业用电给予阶段性特殊电价扶持的通知》（云经能源[2008]485号），从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间，云南省水电企业电价每千瓦时下浮0.03元。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水电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机制试点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08]280号），四川省将对省内试点水电项目征收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该补偿费由容量费和电量费组成，容量费按审定装机容量每千瓦100元征收，电量费按电站发电销售收入的3%征收。

上述政策将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 煤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2008年国内电煤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电煤价格大幅波动并维持高位运行。受煤炭成本同比大幅增长等因素影响，如果2009年煤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对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六、 水电受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本次注资资产中包含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等大型水力发电项目。水力发电项目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其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对来水依赖度较大。水量的多少对电量的生产和利用具有决定性影响。

另外，在水电站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洪水、地震和滑坡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存在因此遭受一定损失的风险。

七、 汇率风险

二滩水电有一定金额的外币负债，主要为欧元和美元长期借款。2007年和2008年，人民币相对欧元、美元升值，分别形成汇兑收益3.08亿元和3.73亿元。未来外币汇率波动仍将对二滩水电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3. 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专业资格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核查意见。

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国投公司承诺，国投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股份全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国投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7.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章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8.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电力将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支付方式，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改制后的国投电力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并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事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我们同意：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公司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3、将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三、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预案的核查意见

请参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 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的意见

请参见本次交易公司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五、 本预案披露前国投电力股价波动情况

国投电力自2008年12月9日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08年12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13元/股，前第20个交易日（2008年11月11日）收盘价为元7.45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2.55%；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13.41%，电力板块累计涨幅13.89%，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国投电力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刚

李冰

冯苏京

王维东

陈德春

马红艳

王珠林

唐伟

姜绍俊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
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二座 27 层及 28 层

2009 年 3 月

目 录

一、 释义.....	2
二、 序言.....	4
三、 承诺.....	5
四、 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 及《26号准则》要求的核查.....	6
（二） 关于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6
（三） 关于交易合同的核查.....	6
（四） 关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7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 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7
（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核查.....	9
（七） 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9
（八） 《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0
（九）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核查.....	10
五、 中金公司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12
（一） 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2
（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13

一、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A 股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表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投电力、公司	指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公司	指	国投电力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投公司持有其 100%的所有者权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电力公司将改制成一家国投公司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国投公司合法持有的用于认购国投电力发行股票的电力公司 100%股权，认购股份资产的范围和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国投电力向国投公司发行股票，购买国投公司合法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收购协议》	指	国投电力于 2009 年 3 月 2 日与国投公司签署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
本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预案》	指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序言

国投电力拟向国投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于 2009 年 3 月 2 日，与国投公司签署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了《预案》。该《预案》已经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

中金公司接受国投电力的委托，作为国投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国投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本核查意见。

三、承诺

中金公司作为国投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国投电力和国投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国投电力和国投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国投电力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国投电力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四、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26号准则》要求的核查

国投电力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并经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就本次交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情况和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国投电力独立董事的意见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投电力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国投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有关承诺和声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且上述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第二章“三、国投公司声明和承诺”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投公司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三）关于交易合同的核查

2009年3月2日，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收购协议》13.1条载明：“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后成立，经甲方总裁办公会，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主管部门批

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收购协议》载明了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发行股票价格及定价原则、交易对方拟认购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交易标的的过户、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利润与亏损的承担、关于国投电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协议履行的先决条件、协议生效条件、其他约定和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投电力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国投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该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的生效和履行尚需取得国投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备案，除此之外，交易合同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投电力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中。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经核查，国投电力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及《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国投电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90%，因此不会产生国投电力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定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国

投电力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8.49元/股；若本次发行前，国投电力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将拥有改制后电力公司100%股权。电力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国投电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国投电力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国投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国投电力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国投电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国投电力2007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国投电力2008年会计报告尚未制作完毕，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就该等问题进一步核查，并将在《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披露该等问题核查意见。

3、国投电力发行股份所购买的电力公司100%股权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国投电力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1、（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改制后的电力公司100%股权，不涉及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方面的报批事项。

(2)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2) 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投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 5)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对上述事项中，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情况和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国投电力已在《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经核查，国投电力拟向国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改制后的电力公司100%股权。电力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电力公司100%的股权，电力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国投电力的主营业务一致，有利于提高国投电力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国投电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国投电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国投电力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投公司持有的电力公司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投公司完整拥有电力公司100%股权的权益，电力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 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26号》的规定，国投电力在《预案》“特别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包括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未进行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本次交易标

的尚需无偿划转部分资产并进行公司制改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基本方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决议通过、备案、批准和核准。

除上述特别提示外，国投电力还在《预案》第七章第“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提示”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包括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重组工作进度及价格变动风险、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导致的风险、政策性风险、煤价大幅波动的风险、水电受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和汇率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投电力已在其编制的《预案》中就其认为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八）《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国投电力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重组预案，国投电力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尽管交易各方的审计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国投电力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投电力编制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国投电力自2008年12月9日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08年12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13元/股，前第20个交易日(2008年11月11日)收盘价为元7.45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2.55%；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13.41%，电力板块累计涨幅13.89%，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

格波动未超过20%。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国投电力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五、中金公司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一）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核。

中金公司的内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10天左右，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预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7天左右，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组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及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小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2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

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 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中金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2、内核意见及理由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中金公司内核领导小组认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由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任松涛和龙亮担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剑阁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丁玮

内核负责人：_____

江勇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任松涛

龙亮

项目协办人：_____

华静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支付方式，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改制后的国投电力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并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事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我们同意：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公司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3、将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

姜绍俊 -----

王珠林 -----

唐 伟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 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或“公司”)的委托, 担任公司以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或“交易对象”)发行 A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收购其持有的经改制后的国投电力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受国投电力的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其他法律法规”),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方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国投电力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交易对方进行了尽职调查, 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包括国投电力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并就国投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国投电力的行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 本所已要求国投电力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国投电力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国投电力的交易对方国投公司已向国投电力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国投电力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前：就有关报批事项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者批复文件、完善相应权属及出资手续、拥有交易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完成承诺函中相应承诺事项后、国投电力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前，本所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投电力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召开首次董事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国投电力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国投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方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构成国投电力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国投电力及交易对方均为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签署的协议

国投电力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签署的协议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国投电力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及有权部门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